

- 一、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舉行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- 二、所辦應於開學前公告資格考試之舉行日期(約在學期中之第 10 至 12 週)，並通知未通過考試之第 5 與第 6 學期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考試。
- 三、資格考試委員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所訂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由三人(含)以上組成，其中指導教授與所長各推薦一人，其餘由所務會議指定，並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參加資格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前繳交以下資料：
  1. 資格考試申請表。
  2. 論文計畫書。計畫書內容須與其博士論文主題相關，包含背景、目的、研究方向、研究方法與初步研究成果等。
  3. 成績單。
  4. 指導教授與所長推薦之考試委員名單。
- 五、所辦公室應於資格考試日期前 7 天公告考試順序、時間與地點。
- 六、每位考生考試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，其中 30 分鐘為口頭報告。
- 七、考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決定每位考生成績，其結果僅分通過或不通過考試兩種，待全部考生完成考試之後所辦公室再公布結果。
- 八、資格考試通過標準如下：

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評定考生通過考試，則該生可通過資格考試。
- 九、依「學位考試細則」第二條規定，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，不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